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恆立

電話：(02)2459-1311 分機36

電子信箱：aa7335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2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2626238_11424P006296_1140220018_114D202608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辦理「人權教育實質內涵融入素養導向教學示例工作坊」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基隆市113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暨「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113學年度團務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4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仁愛國小3樓會議室。

(三)講師：教育部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央團常務委員黃銓寬主任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

1、全市國中小每校遴派1至2名導師或科任教師參加。

2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中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輔導團員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全國教



師在職進修網」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)報名，
課程研習序號：4500729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
時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- 2、自行攜帶數位教學載具-平板，以利現場實作。
- 3、因當日為教職員工上班時間，請參與研習的學員或
教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安排車輛停放（若停
放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需自費），本研習恕不開放
教師學員入校停車，還請見諒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四、對本研習參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：仁愛國小輔導
室楊承哲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2-24289131#41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04/23 文
交 11:30:09 章

